**土地註冊處「綜合註冊資訊系統」網上服務**

**取消登記用戶帳戶要求表格**

1. **登記用戶帳戶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帳戶名稱 : |       |
| 帳戶號碼 : |       |
| 通訊地址 : |       |
| 電話號碼 : |       | 傳真號碼 *(可選擇是否填寫)* : |       |
| 電郵地址*(可選擇是否填寫)* : |       |  |
| 聯絡人姓名 : | \*(先生/小姐/太太/女士) |       |
| 預定取消帳戶日期 [註1] :       /       /       （日 / 月 / 年） |
|  |

1. **取消登記用戶帳戶的原因** *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*✓*」號)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🞏 | 結束業務 |
| 🞏 | 不再需要土地查冊服務 |
| 🞏 | 甚少使用服務 |
| 🞏 | 其他 *(請註明)* :  |       |
|  |

1. **對「綜合註冊資訊系統」網上服務的意見**

你的回饋意見有助我們改善服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      |
|  |  |
|  |

1. 本人/我們現要求土地註冊處取消以上甲部所載的登記用戶帳戶。
2. 本人/我們明白，「綜合註冊資訊系統」網上服務登記用戶的「條款及條件」訂明，未用的按金餘額會在土地註冊處扣除所有合理申索後，退還本人/我們但不附任何利息。
3. 本人/我們已細閱及明白本表格所載的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同意受其約束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(個人登記用戶適用)***登記用戶簽署 [註2] : |       | ***(機構登記用戶適用)***登記用戶的認可簽署及印章 [註2] : |      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簽署人職銜(例如合伙人、董事) : |       |
|  |  |  |  |
| 簽署人姓名 : |       | 日期 : |       |

*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*

**附註：**

1. 如欲取消帳戶，登記用戶須在不少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土地註冊處。
2. 登記用戶的簽署 (個人登記用戶適用) 或 認可簽署及公司印章 (機構登記用戶適用) 應與其登記用戶帳戶申請表上的一致。
3. 退款支票將註明支付予登記用戶，並郵寄至本表格所提供的通訊地址。
4. 請把填妥的表格以親身或郵遞 (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「一號九龍」12樓1202室) 、電郵 (csa@landreg.gov.hk) 或傳真方式 (2523 0907) 交回土地註冊處查冊服務支援小組。你亦可於網上遞交表格(www.landreg.gov.hk/tc/pforms/form.htm)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105 0000 (選擇語言後按2 > 1)。

|  |
| --- |
| **只供土地註冊處填寫** |
| 核實人員： |  |  | 核實日期： |  |  |
| 審批人員： |  |  | 審批日期： |  |  |
| 備註*(如有的話)*： |  |  |  |  |  |

**收集個人資料聲明**

收集目的

1.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：

1.1 處理與土地註冊處提供服務有關的事宜及執行有關的職能；

1.2 方便進行聯絡；以及

1.3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。

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。倘若你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。

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(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)。如於本表格或與其有關而存檔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，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，以用於上述目的。

個人資料的披露

2.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的目的而有需要時，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。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在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你明白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和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。本處可根據該條例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。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(地址：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8樓土地註冊處)。